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5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林純滢

被告 張鵬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肆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11、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111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5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8.9%、5.2%，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23萬

01 4,507元、37萬8,913元，總計61萬3,420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債務）等情。為此，
03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因目前收入不穩定，無力一次償還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
15 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
16 5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7 實，業於113年12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中明確表示不爭
18 執（見本院卷第37頁），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
19 為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
20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
21 償系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
23 3,4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

04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0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23萬4,507元	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8.9%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37萬8,913元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5.2%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本金總計61萬3,420元					